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文〔2024〕80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《推进无人机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中应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：

为推动无人机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中的应用，促进疫情防控更精准高效，全面提升疫情防控成效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推进无人机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中应用的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9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推进无人机在松材线虫病疫情 防控中应用的实施方案

为推动无人机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中的应用，提升森林资源源头保护水平，促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加快推动林业新质生产力发展，围绕构建“供需融合、用管贯通、人机匹配、前后衔接、绩效挂钩”的全省林业无人机应用管理体系，促进基层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加快推进无人机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中的应用，提升疫情监测效率和除治实效，有效助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，高质量保护森林资源。

二、应用范围

在山高路陡难以通过人工地面踏查观测死亡松树的情况，以及替代人工地面踏查能够明显提高效率的情况下，积极应用无人机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、除治质量监督和药剂防治，提高疫情防控的效率和准确度。

（一）疫情监测

主要在松材线虫病疫情日常监测与秋季专项普查中，根据乡镇内松林（小班、散生松林）分布等实际情况，在地面人工踏查等方式基础上，有针对性的利用无人机重点监测重要生态区位、

山高路陡区域和未发生疫情的连片松林中死亡松树发生情况，明确死亡松树所在小班位置及信息，提高监测效率，填补监测盲区，做到监测对象全覆盖，数据精准有效。

（二）除治质量监督

在监督检查中结合无人机监测采伐小班的林地清理情况，主要对采伐迹地的松木下山、枝桠材清理等情况进一步开展监督辅助，加大除治质量检查覆盖范围，切实提升除治质效。

（三）药剂防治

通过植保无人机搭载喷雾喷粉设备，对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域实施防治药品喷洒，进行精准施药，提升防治效果和药剂使用效率。

三、任务目标

在人工地面踏查方式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推广无人机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中的应用，对辖区内松林开展详细调查，全面掌握疫情分布范围、发生面积、病死（濒死、枯死）松树数量，将疫情落到松林小班，辅助应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，助力实现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全过程可视化管理。各地可根据当前的松林小班分布情况，并结合林长制督查考核中对无人机应用情况的要求，合理设定无人机巡查任务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强化责任意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强化部门沟通协调，确保方案顺利实施；要加强资金筹措，更新升级早

期设备，保障必要的培训、运维、保险等费用支出。

（二）加强技能提升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专业培训，提高持证飞手数量比例；要结合日常业务培训，充分利用视频、网络等形式，加频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业务人员无人机应用能力；要将林业无人机应用纳入相关技能竞赛，提高无人机业务应用技能。

（三）加强应用考核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业务工作，加强无人机应用考核，提高应用无人机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能力，确保物尽其用；要将疫情监测和除治质量监督的无人机照片、拼图影像上传无人机应用管理公共平台，加强应用情况考核。

